公平交易委員會
FAIR TRADE COMMISSION

公平交易法之規範與案例解析

製造業競爭處

公平交易法是什麼?

一部規範事業跟事業之間競爭行為的法律

公平交易法
≠
消費者保護法

公平交易法的核心概念 - 競爭

- 公平法的核心價值—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
- 『競爭』？
  - ✓ 二以上事業
  - ✓ 在市場上
  - ✓ 以較有利的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服務或其他條件
  - ✓ 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
- 公平法是保護「競爭過程」 不是保護「競爭者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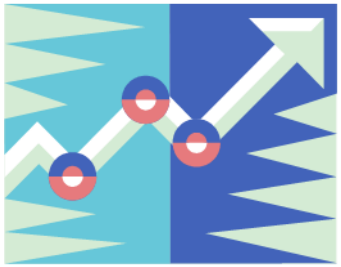

經濟效率
&
消費者利益

公平交易法架構

限制競爭行為

- 獨占 ∨
- 結合 ∨
- 聯合行為 ∨
- 限制轉售價格 ∨
-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

（利用市場力）

不公平競爭行為

- 不實廣告
- 仿冒
- 不當贈品贈獎
- 營業誹謗
-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

（採取不公平手段）

公平交易法規範主體

- **事業定義**（第2條）
  - 公司
  -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
  -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（農會、漁會、合作社）
  -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、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

相關市場

- **相關市場定義**(第5條)：
  - 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(產品市場、地理市場)
- **產品市場界定考量因素：**
  - 產品價格變化。
  - 產品特性及其用途。
  - 產品間曾經出現替代關係之情形。
  - 交易相對人在不同產品間之轉換成本大小。
  - 產品價格調整時，交易相對人因價格變化而移轉購買之程度。
  - 交易相對人及競爭事業對於產品間替代關係之看法。
  - 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規定。
  - 其他與產品市場界定相關之事證。

獨占

獨占定義(第7條)

- 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，或具有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
- 二以上事業，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，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，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，視為獨占

規模條件：一事業＞1/2；二事業＞2/3；三事業＞3/4。除外：市占率＜1/10；銷售額＜20億元

競爭限制：事業之設立或進入相關市場，受法令、技術之限制或有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（§8）

獨占事業不得做哪些行為？

- **獨占事業禁止行為**（第9條）
  - 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
  -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
  - 無正當理由，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
  -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

結合

結合定義(第10條)

- 與他事業合併
-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1/3以上
-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
-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
-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

結合管制

結合管制(§11)—申報異議制

- 捉大放小：**只有到達門檻才需申報**
- **事前**管制：結合前提出申報
- Stop-and-Go：等待期間(30工作天)內不得結合，延長期間60工作天

申報門檻—達一定規模的結合應事前提出申報

- 結合後市場占有率達1/3者
-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1/4者
- 參與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150億元及20億元（金融機構為300億元及20億元）
- 參與結合所有事業，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，且至少二事業，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

結合審查

不禁止結合標準(§13)

- 整體經濟利益 >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
- 得附加條件或負擔

整體經濟利益

- 經濟效率—規模或範疇經濟
- 促進創新—整合R&D資源
- 結合事業之一屬於垂危事業

限制競爭不利益

- 單方效果—導致價格上漲
- 共同效果—導致聯合風險
- 封鎖競爭—形成進入障礙

聯合行為

聯合行為定義(第14條)

-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
- 同一產銷階段水平聯合，影響市場功能
- 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之意思聯絡

同業公會(或其他團體)藉章程或會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亦為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聯合行為

合意的認定

相同行為

無合意

平行行為
領導、跟隨行為

不違法

合意

一致性行為

違法

1.直接證據

2.間接證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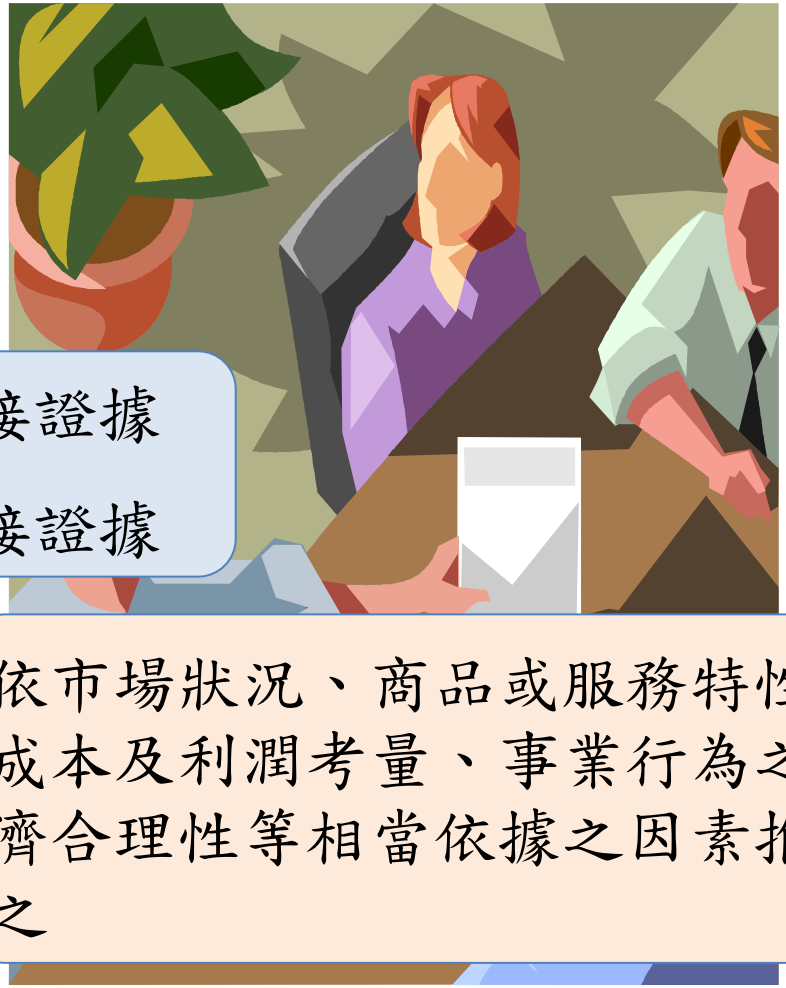

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

罰則-獨占及聯合行為

- **行政責任**(第40條)
  - 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10萬元~5,000萬元罰鍰
  - 屆期仍不停止、改正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本會得繼續限期，並按次處20萬元~1億元罰鍰

情節重大者，得處上一會計年度**銷售金額10%**以下罰鍰；未停止、改正或更正，或再犯，有**刑事責任**

聯合行為-原則禁止、例外許可

原則禁止 (illegal per se)	例外許可(rule of reason)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
惡性卡特爾 (hard core cartels): ▪固定價格 ▪圍標（政府採購案-工程會） ▪生產限制、生產配額 ▪分配顧客、交易區域 ▪其他	▪標準化（統一規格eg. cable機上盒規格） ▪合理化（共同研究開發） ▪專業化（分別作專業發展） ▪輸出聯合 ▪輸入聯合（eg. 小麥、玉米、黃豆） ▪不景氣聯合 ▪中小企業聯合 ▪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、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

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-寬恕政策

- 緣起：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聯合行為之採證越來越困難
- 限聯合行為始有適用
- 採行寬恕政策（Leniency policy），或稱「窩裡反條款」
  - 有助於聯合行為之發現及查處
  - 促使聯合行為之成員停止參與違法行為，降低危害
  - 提高聯合行為形成之困難度，預防違法

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-寬恕政策

- 效果（最多可減免5名）
  - 第1順位：全免
  - 第2順位：減輕30%～50%
  - 第3順位：減輕20%～30%
  - 第4順位：減輕10%～20%
  - 第5順位：減輕10%以下

→*Be the first to tell !!*

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-檢舉獎金

- 要件：
  - 具名檢舉
    - ✓須以真實姓名(名稱)、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
    - ✓檢舉方式：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
    - ✓以言詞提出檢舉，必須於檢舉紀錄上簽名確認
  - 提供本會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
  - 經本會認定構成聯合行為並處以罰鍰
- 排除：
  - 涉案事業及其代表人（員工可為檢舉人）
  - 已依寬恕政策減免罰鍰之事業
  - 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親屬

聯合行為調查新工具-檢舉獎金

- 獎金金額：罰鍰金額之5%～20%
- 獎金額度依據證據之價值，按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比例定之

證據價值	獎金額度	獎金上限		
		罰鍰＜2億	罰鍰2~5億	罰鍰≧5億
開啟程序	5%	50萬	(x2倍)	(x5倍)
間接證據	10%	500萬	(x2倍)	(x5倍)
直接證據	20%	1,000萬	(x2倍)	(x5倍)

限制轉售價格

限制轉售價格(第19條)

-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，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
- 前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
  - ✓ 限制轉售價格的類型：上限、下限、區間限制
  - ✓ 代銷、不二價、定價(建議售價)等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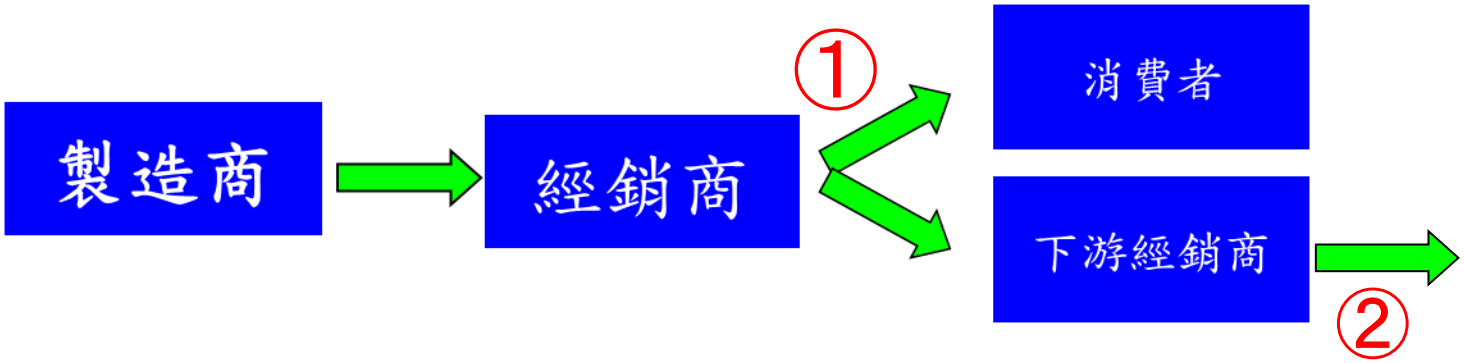

限制轉售價格案件之判斷

- **限制轉售價格之正當理由**(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25條)
  - 鼓勵下游事業提升售前服務之效率或品質
  - 防免搭便車之效果
  - 提升新事業或品牌參進之效果
  - 促進品牌間之競爭
  - 其他有關競爭考量之經濟上合理事由

事業就其行為之正當性負舉證責任，經本會參酌施行細則第25條所定之各項因素，依個案事實綜合判斷

謝謝聆聽

- 本會服務中心專線：(02)2351-7588轉 380，(02)2351-0022|南區服務中心專線：(07) 723-0022
- 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2樓
- 服務信箱：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mailbox/mailbox.aspx